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周啓揚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14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具保聲請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周啓揚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予以羈押在案，嗣上開案件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且業經本院於同日裁定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被告已於同日辦理具保並停止羈押，此有本院114年2月20日簡式審判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憑。是本院之羈押既已停止，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